附件2

宁波市行政立法专家工作规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立法专家库成员（以下简称专家）有序参与行政立法工作，提高工作质量，根据《宁波市行政立法专家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组织专家参与本市行政立法工作，适用本规则。

第三条 市司法局负责本规则的组织实施，具体承担日常联系专家、制定计划、组织活动、业绩考评等工作，充分发挥专家在行政立法中的作用，提高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水平。

第四条 邀请专家参与行政立法工作，应当由市司法局立法处室根据立法工作内容，采取专家自主报名和立法处室提议相结合的方式选择专家人选，并提出专家参与工作的具体方案，报请市司法局分管领导同意后组织实施。

 第五条 专家参与行政立法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:

 （一）按照参与行政立法的工作任务和要求，提出书面意见建议；

（二）参加立法调研、立法草案起草、立法后评估等工作；

（三）参加立法项目专题论证会、听证会、座谈会等；

 （四）接受委托，起草重要的法规、规章草案；

（五）接受委托，组织立法项目重点、难点课题专项论证，提出论证报告；

（六）关注行政立法动态，为行政立法工作的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等。

第六条 邀请专家参与行政立法工作，可以采取以下形式：

（一）书面征求意见。编制年度规章制定和调研项目计划草案，或者重要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的，应当在起草阶段或者草案审核时，书面征求专家的意见建议；

（二）组织专题论证。对专业性、区域性较强的法规、规章草案，或者各方面对法规、规章草案的核心问题意见分歧较大的，应当邀请有关专家进行专题论证，并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；

（三）召开听证会。起草或审核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立法草案的，应当邀请专家主持或者参加立法听证会、恳谈会；

（四）委托专题研究。起草专业性、区域性较强的法规、规章草案，或者法规、规章草案涉及需要专业机构专题研究的问题，或者开展立法项目成本效益分析的，可以委托专家或者专家所在的专业机构进行专题研究；

（五）委托起草立法草案。制定专业性或者跨学科的重要法规、规章草案的，可以委托专家或者专家所在专业机构起草立法草案；

（六）其他参与形式。市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市司法局根据立法计划的安排，可以有重点地邀请专家参加立法调研、征求意见座谈会、立法工作研讨会等活动。

第七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、市司法局需要委托专家或者专家所在专业机构作专项课题研究、起草立法草案的，应当与专家或者专家所在的专业机构订立委托协议。

第八条 专家在参与行政立法的工作中，可以向邀请参加的市政府部门、市司法局立法处室查阅或领取履行工作任务所必需的文件资料、获得相关的其他工作信息。

 第九条 邀请专家参与行政立法工作的，邀请单位应当认真准备与立法工作相关的基础性资料，包括立法目的、立法背景、立法项目拟解决的重点问题、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等，为专家有效参与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第十条 参与行政立法工作的专家，应当遵循敬业、尽责、高效的原则，认真负责、按时完成预定工作任务。

第十一条 法规、规章草案定稿后，未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，参与工作的专家不得擅自向外界披露法规、规章草案所规定的内容。

第十二条 专家参与行政立法工作的，可以按照有关约定领取咨询业务报酬。

第十三条 市司法局应当加强和密切与专家的联系，建立与专家联系沟通的网络平台，适时通报专家参与行政立法工作的情况，定期组织专家参与行政立法工作的业绩考评，向市政府提出表彰、奖励建议。